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卓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嘉兴卓达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的借款，用于嘉兴市 2019 嘉秀洲-022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出具了《贷款担保函》，同意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 3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1 亿元）。嘉兴卓达另一股东的关联方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卓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嘉兴卓达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

元，可用额度为 3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嘉兴卓达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2.1 亿元，可用额度为 0.9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502-6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上海锦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上海盈隽贸易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嘉兴卓达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兴卓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50,019,867.15	675,317,591.13
总负债	950,084,754.04	675,340,875.04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950,330,151.04	675,340,875.04
净资产	-64,886.89	-23,283.91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4,886.89	-23,283.91
净利润	-64,886.89	-23,283.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出具了《贷款担保函》，同意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 3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1 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2.1 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中国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公司仅对以上保证担保范围中相关费用的 30% 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合同之借款人嘉兴卓达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合同债务被贷款人中国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中国银行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 3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嘉兴市 2019 嘉秀洲-022 号地块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卓达 30% 股权，嘉兴卓达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嘉兴卓达另一股东的关联方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卓达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嘉兴卓达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44,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7.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5,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3.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9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69,000 万

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4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贷款担保函
- 2、反担保合同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